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08.25 法律字第 097070055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8 月 25 日

要 旨：有關提案建請政府參照日本作法推動公、民營機構「隱私權管理保護」認證制度，惟標章制度仍須有標準建立，隱私權管理保護制度尚無國際標準，參酌日本推行隱私權標章制度之經驗及 APEC 經濟體間隱私權標章認證及驗證計畫，先以民間機構為對象，且不排除將來尚可包含公務機關或機構，以採行自律之方式鼓勵參與，甚至在不要具備任何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之基礎下，推行隱私權標章制度

主 旨：有關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立法委員賴○○等 15 人提案建請政府參照日本作法推動公、民營機構「隱私權管理保護」認證制度，經該院決議函請 鈞院研處，經 貴秘書長函送本部會商鈞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研處具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秘書長 97 年 7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28058 號函。

二、按本部業於 97 年 7 月 17 日邀集 鈞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 12 個行政機關單位、TAF 財團法人全國○○基金會 6 個民間團體及 3 位學者專家舉行研商「推動公、民營機構『隱私權管理保護』認證制度」會議（詳附件 1 開會通知單），並將會議紀錄於同年 8 月 4 日以法律字第 0970700511 號函副知 貴秘書長在案（詳附件 2），與會代表初步達成共識，贊成對隱私權進行保護，並逐步建立標準與驗證制度，而具體做法須為：（一）與國際接軌。（二）初期鼓勵業者自律，進行自我審查；更進一步則需要能進行協助與輔導之公正客觀第三者團體。（三）強而有力之法源依據與執法主管機關。

三、日本隱私權標章（Privacy Mark）制度，係在非公務機關尚無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制定之情況下，基於對消費者個人隱私之保護，且提高產業信賴形象以促進商業發展，因日本通產省（現稱為經產省）之政策指示，藉由「日本○○標準調查會」制定 JIS Q 15001「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一要求事項」之日本工業標準，並配合「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建立一套隱私權標章認證及驗證之自律制度，供民間企業申請驗證及接受申訴案件處理，並自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行。日本規範民間企業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嗣於 2003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並於 2005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上開 JIS Q 15001 之日本工業標準隨即於 2006 年配合法律酌作修正。截至 2008 年 8 月共有 9601 家日本國內企業取得隱私權標章（詳參附件 3「日本隱私權標章制度簡介」）。

四、次按上開會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出席代表發言略以：○○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PEC）已制定 APEC 隱私權保護綱領（APEC Privacy Framework），2008 年 2 月 APEC 資訊隱私次級小組（Data Privacy Subgroup）會議對該綱領所提「跨境隱私規則」（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s），提出「資料隱私開路者計畫（The Data Privacy Pathfinder projects）」據以落實上開綱領，其中共有 9 項子計畫議題（詳參附件 4「○○經濟合作組織資料隱私開路者計劃簡介」），第 2 與第 3 個計畫係隱私權信賴標章的問題，目前參與討論之 APEC 經濟體已經擬妥第三公正驗證機構所需具備標準之初稿。雖我國暫以觀察員的方式瞭解前開計畫，惟 APEC 資深官員會議經濟委員會曾決議，APEC 各個次級團體要提出關鍵績效指標值（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衡量各國落實規定程度，故上開建立隱私權信賴標章制度確屬情勢急迫。我國對於法令依據或驗證標準各方面都具有相當的認知，宜儘速整合國內的意見及資源，由相關主管機關參與發言。

五、查上閱日本隱私權標章制度及 APEC 經濟體間隱私權標章認證及驗證計畫，初步先以民間機構為對象，惟並不排除將來尚可包含公務機關或機構，且採行自律之方式鼓勵參與，甚至在不要求具備任何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之基礎下，即可開始推行隱私權標章制度，顯見我國討論「隱私權管理保護驗證制度」議題，係屬資訊安全與產業政策一環，無需考量納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中規範，或等待修法通過全面適用後始能據以推行。惟標章制度仍須有標準建立，隱私權管理保護制度尚無國際標準，參酌日本推行隱私權標章制度之經驗，係由日本內閣府經產省主導，並協助民間產業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標準與隱私權標章驗證制度，故本件建請 鈞院請經濟部主導研議相關適用範圍、標準與驗證程序，及是否訂定推動綱要等細節議題，再報請 鈞院裁示。

正 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 本：吳常務次長室、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均含附件）